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庄盛鑫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庄盛鑫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庄盛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君斐	17,787,840	8.84%	配偶的父母
	樊黎黎	260,000	0.13%	配偶
	樊黎明	260,000	0.13%	配偶的兄弟姐妹
	合计	18,307,840	9.1%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庄盛鑫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 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

	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11 月 19 日～2027 年 5 月 18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情况发生变化。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